

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检查标准

一、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设置和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要求。

二、是否妥善保存货物进出、存储等情况的电子数据或者纸质单证，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。

三、出现与设置规范不相符情形的，是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且报告海关。

四、场所内的非海关监管货物，是否与海关监管货物分开，设立明显标识，不妨碍海关对海关监管货物的监管。

五、是否根据海关需要，向海关传输非海关监管货物进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信息。

六、是否将场所内存放超过3个月的海关监管货物情况向海关报告。

七、是否建立与相关海关监管业务有关的人员管理、单证管理、设备管理和值守等制度并有效实施。